

旅行業申請復業流程

股東同意/開會

停業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提出復業申請
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，處以罰鍰；仍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，得廢止旅行業執照

1. 有限公司：
股東同意辦理公司復業及委任經理人
2. 股份有限公司：
召開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同意復業及委任經理人

辦妥復業事宜

投保履約保證及旅行業責任保險。
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，應投保履約保證及旅行業責任保險，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。

申請復業

向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復業登記
檢附復業登記文件(另請參閱旅行業復業登記說明檔)
及向稽徵主管機關(國稅局)辦理復業
如需聘任經理人者，另應檢附經理人變更登記文件，
向交通部觀光署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

.....

經理人變更

向公司主管機關〔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〕辦理經理人委任登記(如有經理人聘任者應辦)。

辦妥經理人變更

於 2 個月內辦妥公司委任經理人登記後，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辦妥經理人變更登記。